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並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及其他權責人員因未諳法規規範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而訂定，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第二條 內線交易之構成不以獲利為必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明文之構成要件係包括：
- 一、受規範之行為主體；
  - 二、實際知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或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下合稱重大消息）；
  - 三、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 四、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 第三條 本程序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受規範之行為主體，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前款之關係人(指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第四條 內線交易：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係指
- 一、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對該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第五條 本程序第二條第二款所指之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之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包括：
- 一、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即「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條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事項。

二、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條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事項。

- 第六條 為強化股票交易控管措施，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日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日前十五日(以下稱「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之上市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前項所稱「公告日」係指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之公告日。本公司應於封閉期間前以電子方式通知董事、經理人。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相關內容之教育宣導；且應適時提醒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注意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內容。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人員應即時建立並定期維護符合本程序第三條之受規範者資料，將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予該受規範者，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九條 內部人之重大訊息保密原則及違規處理細節參照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另若當事人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之規定，除應自行承擔民刑事責任外，公司另將依據內規議處。
- 第十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